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34044 號函修正核定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106 學年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不另發售，請自行下載

校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校本部)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民生校區)

電話：(04)2219-5720(進修部註冊組)

(04)2219-5730(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04)2219-5710(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721

進修部網址：<http://nd.nutc.edu.tw>

報名網址：<http://nig2.nutc.edu.tw>

e-mail：night2@nutc.edu.tw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期間	106年6月19日(星期一)12:00起至 106年8月8日(星期二)12:00止
報名資料郵寄期間	106年6月19日(星期一)起至 106年8月8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寄送，當日郵戳為憑)
報名考生上網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複查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12:00起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106年8月15日(星期二)10:00~16:00
成績複查	106年8月16日(星期三)10:00~16:00
各系正取生名單公告	106年8月17日(星期四)10:00起
正取生報到暨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106年8月21日(星期一)9:00~16:00
公告各系缺額及備取名單	106年8月22日(星期二)10: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年9月8日(星期五)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附註：

1.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 報名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問題，請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04)2219-5720。
3.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4. 查詢成績及資格審查結果：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郵寄書面通知。
5. 報名考生報名本校進修部最多得選取5個系別作為志願，本會就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

106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未提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因此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參加本校進修部各系分發，請勿參與此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年齡年資、特種身分）做為成績計算之依據。

(一)本會成績計算方式：請詳閱簡章第9～14頁

1. 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相同：

項目	採計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加權計算方式	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 加權計算方式
		【國文+英文+專1+專2】 ×3倍×0.5	■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2倍×0.5 ■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歷年成績單缺一學期成績或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者以60分計，本項成績為：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分×0.5	60分×0.5
2	證照加分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第22～24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原始總分按簡章第10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3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原始總分按簡章第12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25頁附件六】	
4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依簡章第11～12頁規定之標準，於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報名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不予加分，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一般生實得總分		1+2+3	
特種生實得總分		1+2+3+4	

2. 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不相同**：

項目	採計項目	計 分 標 準	
1	原始總分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加權計算方式	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 加權計算方式
		【國文+英文+專1+專2】 $\times 2 \text{倍} \times 0.5$	■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 $\times 2 \text{倍} \times 0.5$ ■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歷年成績單缺一學期成績或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者以60分計，本項成績為： $60 \text{分} \times 0.5$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 \text{分} \times 0.5$	
2	證照加分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第22～24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10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3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 12 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 25 頁附件六】	
4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依簡章第11～12頁規定之標準，於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報名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不予加分，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一般生實得總分		$1+2+3$	
特種生實得總分		$1+2+3+4$	

(二)未參加106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會各系之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100分計。

(三)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歷(力)證件影本，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歷年成績單缺任何一學期成績或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其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本會不接受補件，報名考生寄件前請仔細檢查所附成績單修業學期是否完整。**

(四)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

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無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6學期(修業3年者)或8學期(修業4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五)各系招生類別、一般生招生名額、特種生外加名額及學校資訊請詳閱簡章第1～2頁。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報名考生應於本會規定報名期限內【106年6月19日(星期一)12:00起至8月8日(星期二)12:00止】至本會報名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填寫基本資料，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5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務必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四、錄取方式：詳細錄取原則請詳閱簡章第15頁

(一)一般生

1. 本會依各系報名人數、成績及報名考生填寫之志願序，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報名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超過此標準之報名考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2. 報名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本會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報名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但實得總分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二)特種生

1. 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一般生實得總分已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且為正取生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 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經加分優待後其特種生實得總分達報名各系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已參加「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報名考生，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正、備取生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正取生報到日【106年8月21日（星期一）】**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報到。

六、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79822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10月09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會登記分發。

七、**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本會報名網頁公告遞補相關資訊，不另郵寄遞補報通知單，請備取生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群(類)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1
一、招生系別、群(類)別及名額	1
二、學校資訊	2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作業	5
一、報名方式	6
二、繳費方式	6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6
四、繳交資料	6
五、志願序填寫	8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9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9
二、加分優待標準	10
(一)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	10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1
(三)年齡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12
三、計分範例	13
四、報名考生成績通知及複查	15
伍、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15
陸、報到及繳交(驗)證件	16
柒、招生申訴處理	16
捌、其他	17
附件：	
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18
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20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21
五、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	22
六、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25
七、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26
八、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九、代理委託書	30
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31
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壹、招生系別、群(類)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一、招生系別、群(類)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別	一般生 核定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子女	蒙藏生	派外 子女
商業設計系	設計群	42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84	2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84	2	2	2	2	2
美容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40	1	1	1	1	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84	2	2	2	2	2
	外語群英語類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3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9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40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2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應用英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42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5	1	1	1	1	1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報名考生報名本校進修部最多得選取 5 個系別作為志願，本會就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

※報考統測類別為 51 電機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之報名考生，本會僅就選填系別所含招生類別計算成績，若統測跨考類別同為選填系別之招生類別者以成績較高者作為該系排序之依據。(相關成績計算範例請詳閱簡章第 13~14 頁)

二、學校資訊

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a. 週一至週五18：00至22：05，週六13：40至21：40(依實際課表排定)。
b.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需於暑假期間上實作課程。
3. 地點及交通：三民校區(臺中科技大學校本部)位於臺中市市區，有多路公車與數家客運在本校附近設站，交通便利，校內備有學生機車停車場；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部份課程需於民生校區上課，民生校區位於署立臺中醫院旁，警察局第一分局對面，近臺中火車站，多線公車停靠校門，交通便利、停車方便，教室均備有冷氣及視聽設備。
4.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5. 獎助學金：本校提供急難救助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就學貸款等申辦服務，另對經濟困難者，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措施。
6. 其他：
 - a. 除畢業前需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之英文檢定外，另各系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網頁公告或洽詢各系辦公室。
 - b.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有色盲、嚴重口吃或語言不清、身心嚴重病殘、身心障礙會影響老人照護工作者，欲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c. 美容系：有色盲、重度視障、肢障或聽障者，會影響美容工作，欲報名者請審慎考量。
 - d.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證照要求為勞動部(原勞委會)國貿業務技術士證丙級或國貿大會考二擇一，英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 TOEIC 387 分(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網頁公告或洽詢系辦公室。
 - e. 會計資訊系：訂有專業能力與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會計資訊系網頁公告或洽詢系辦公室。
7. 各系聯絡電話及網址：

招生系別	系辦公室電話	網址
商業設計系	04-22196210	http://cd.nutc.edu.tw/
財務金融系	04-22196180	http://finance.nutc.edu.tw/
會計資訊系	04-22196130	http://acct.nutc.edu.tw/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04-22196120	http://it.nutc.edu.tw/
企業管理系	04-22196150	http://ba.nutc.edu.tw/
休閒事業經營系	04-22196510	http://web.nutc.edu.tw/~lrm/
資訊工程系	04-22196320	http://csie.nutc.edu.tw/
資訊管理系	04-22196310	http://im.nutc.edu.tw/
應用英語系	04-22196410	http://fl.nutc.edu.tw/
美容系	04-22195890	http://cosmetic.nutc.edu.tw/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4-22196810	http://dscsm.nutc.edu.tw/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與本會各招生系之分發報到作業：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06 學年度統測成績單均准予報名。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考資格二 1. 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二 2. 規定。
-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6 年 9 月 30 日。
- 四、符合報名資格二 15. 之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八、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 九、報名參加本會各系分發，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21 頁）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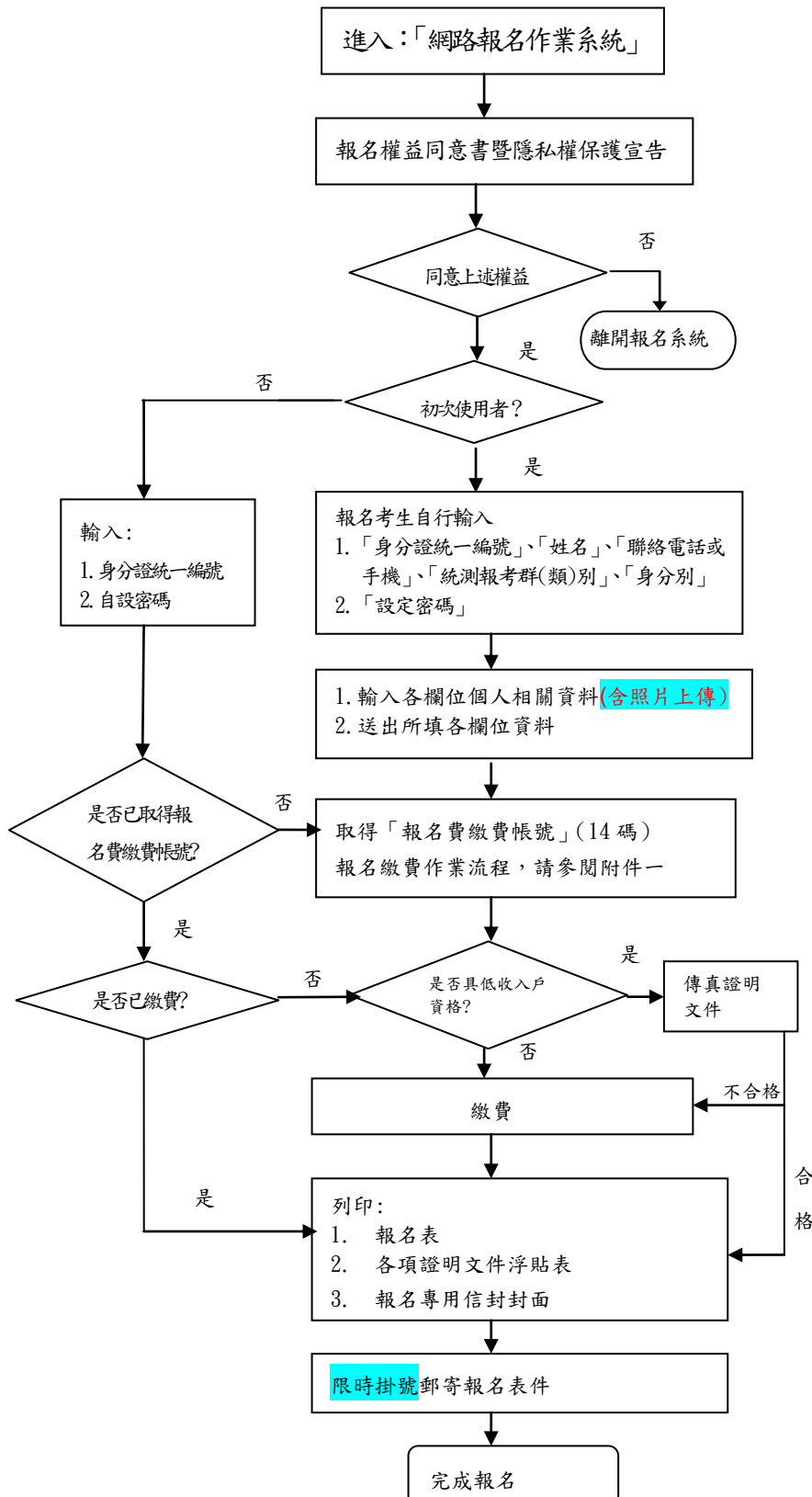
參、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開放登錄起迄：

自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2:00 止

※報名網址：<http://nig2.nutc.edu.tw>，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統測報考群(類別)」、「身分別」→「設定密碼」等資料。
 3. 報名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若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5.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確認無誤後需先列印『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可寄出。
 6. 報名資料填寫及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6年8月8日(星期二)12:00止。
 7.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8.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106年8月8日(星期二)12:30止。
 9.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請以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0. 請於報名時上傳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1. 請自備B4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資料依序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並於106年8月8日(星期二)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 ※報名資料一經列印後，即不得更改，寄出後不得要求抽換、退還；放棄報名者亦不予退費。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報名考生請至本會報名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填寫基本資料，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5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務必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繳費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2:30 止。一律採 ATM 轉帳，繳款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報名考生須經繳費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自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止。

(二)繳件方式：

一律採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報名考生須將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依序黏貼於附表後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報名考生審慎考慮後再列印並請於報名表簽名)。

※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2.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僅要成績聯，答案聯不必黏貼)。

(3)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本(符合加分優待之「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請詳閱簡章第 22 ~24 頁附件五)。

(4)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貼戶籍謄本正本)。

(5)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正本及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完整的修業期限，缺任何一學期成績者，在校(學期平均)成績加權一律以 60 分計，本會不接受補件，報名考生寄件前請詳細檢查資料完整性】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②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③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3.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①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②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③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④數位照片像素參考值為300x450 pixels(寬x高)，檔案大小請勿超過600KB。
 - ⑤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⑥只接受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 若您的照片非【.jpg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或.jpeg】→儲存。

4. 其他注意事項

①符合下表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黏貼相關證件正、反面影本者，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教育部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辦理)，核定權責如下：

(a)少校(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參加本校進修部分發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影本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6年8月9日至106年9月30日生效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於106年10月1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②考生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報名考生，於網路作業系統登錄基本資料時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4-22195721)經審核通過者，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未先行傳真證明文件者不予減免。

③報名考生統測報考群(類)別可與本會招生系所含招生(群)類別不同，但統測加權計分標準不同，報名考生應審慎考量。報名資料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五、志願序填寫：

報名參加本會分發之考生，於「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報名基本資料時，即可就本會各招生系別選擇5個系別填寫志願序，報名表件一經列印後，志願序即不得再更改，因此報名考生請謹慎考慮後再行列印，報名考生未填寫志願序者，本會將無法予以分發，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 方式＋在校畢業(學期平均) 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 權計算方式	在校畢業(學期平 均)成績加權計算 方式
		報考統測類別與報 名系別所含招生類 別 相同	【國文+英文+專1+ 專2】×3倍×0.5	在校畢業(學期平 均)成績×2倍×0.5
		報考統測類別與報 名系別所含招生類 別 不相同	【國文+英文+專1+ 專2】×2倍×0.5	在校畢業(學期平 均)成績×2倍×0.5
		未參加106學年度 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分×0.5	在校畢業(學期平 均)成績×2倍×0.5
2	證照加分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第22～24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10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3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12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年齡年資 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25頁附件六】		
4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依簡章第11～12頁規定之標準，於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報名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不予加分，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一般生實得總分		1+2+3		
特種生實得總分		1+2+3+4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說明：

1. 未參加106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各系之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100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四科總分經乘倍數後仍未達100分者，以100分計。
2.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歷(力)證件影本，在校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歷年成績單缺一學期成績或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者，其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本會不接受補件，報名考生寄件前請仔細檢查所附成績單修業學期是否完整。**
3. 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
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無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6學期(修業3年者)或8學期(修業4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二、加分優待標準

(一)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第 22～24 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報名群(類) 相關證照	加分比率	備註
專 技 高 考 技 師	15%	1. 報名考生具多種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將證照影本，黏貼於附表「證照欄」。 2. 技術士證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有效期限內之及格成績單繳驗。 3. 「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詳如簡章「第 22～24 頁附件五」。 4. 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請詳閱簡章第 24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甲 級 技 術 士		
專 技 普 考	10%	
乙 級 技 術 士		
丙 級 技 術 士	5%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與說明參閱簡章第 26～28 頁附件七】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 1 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 1 年以上者)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C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E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F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註：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1)未滿一年：105 年 6 月 19 日～106 年 8 月 8 日

(2)滿一年未滿二年：104 年 6 月 19 日～105 年 6 月 18 日

(3)滿二年未滿三年：103 年 6 月 19 日～104 年 6 月 18 日

(4)滿三年未滿五年：101 年 6 月 19 日～103 年 6 月 18 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06 年 6 月 19 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 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4.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5.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6.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7.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年齡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加分，最高加分至 40%，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年齡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詳見簡章第 12 頁附件六】

出 生 年 月 日	加 分 比 率
民國 86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
民國 85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
民國 8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
民國 83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6 %
民國 82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7 %
民國 81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8 %
以此類推最高加至 40%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年齡年資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計分範例

(一)範例 1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甲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80	75	60	85	78	85

2. 專業技能證照：『商業計算證照』，丙級。
3. 特種身分：無
4. 甲生選報系別：財務金融系、美容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工程系

※甲生統測報考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故甲生報名本會各系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1) 資訊工程系成績計算如下：

* (簡章第9頁: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相同**):

$$\textcircled{1} \text{ 本會原始總分} = \mathbf{[(80+75+85+78) * 3 \text{ 倍} * 0.5]} + \mathbf{[85 * 2 * 0.5]} = 562$$

$$\textcircled{2} \text{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62 * 5\% (\text{『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2頁專業技能證趙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28.10$$

$$\textcircled{3} \text{ 特種身分加分} = 562 * 0\% (\text{依簡章第11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 0$$

$$\textcircled{4} \text{ 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562 + 28.10 = 590.10$$

$$\textcircled{5} \text{ 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562 + 28.10 + 0 = 590.10$$

(2) 財務金融系、美容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成績計算如下：

* (簡章第9頁: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不相同**):

$$\textcircled{1} \text{ 本會原始總分} = \mathbf{[(80+75+85+78) * 2 \text{ 倍} * 0.5]} + \mathbf{[85 * 2 * 0.4]} = 403$$

$$\textcircled{2} \text{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403 * 5\% (\text{『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2頁專業技能證趙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20.15$$

$$\textcircled{3} \text{ 特種身分加分} = 403 * 0\% (\text{依簡章第11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理}) = 0$$

$$\textcircled{4} \text{ 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403 + 20.15 = 423.15$$

$$\textcircled{5} \text{ 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403 + 20.15 + 0 = 423.15$$

※本會各項成績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範例 2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乙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53商管外語群(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英語類)	
80	75	60	85	78	80	85

2. 專業技能證照：『商業計算證照』，丙級。

3. 特種身分：103年9月義務役退伍

4. 乙生選報系別：財務金融系、美容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工程系

※乙生統測報考53商業管理群(一)，為跨考『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英語類』，故甲生

報名本會各系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 (1) 財務金融系，資訊工程系成績計算如下：

* (簡章第9頁: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相同)：

① 本會原始總分 = $[(80+75+85+78) \times 3 \times 0.5] + [85 \times 2 \times 0.5] = 562$

②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62 \times 5\%$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2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28.10

③ 特種身分加分 = $562 \times 5\%$ (依簡章第11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 28.10

④ 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② = $562+28.10=590.10$

⑤ 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②+③ = $562+28.10+28.10=618.20$

- (2) 美容系成績計算如下：兩個專業科目二以成績較高者計算

* (簡章第9頁: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不相同)：

① 本會原始總分 = $[(80+75+85+80) \times 2 \times 0.5] + [85 \times 2 \times 0.4] = 405$

②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405 \times 5\%$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2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20.25

③ 特種身分加分 = $405 \times 5\%$ (依簡章第11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理) = 20.25

④ 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② = $405+20.25=425.25$

⑤ 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②+③ = $405+20.25+20.25=445.50$

- (3)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成績計算如下：

* 以商業與管理群計分

① 本會原始總分 = $[(80+75+85+78) \times 3 \times 0.5] + [85 \times 2 \times 0.4] = 562$

②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62 \times 5\%$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2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28.10

③ 特種身分加分 = $562 \times 5\%$ (依簡章第11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 28.10

④ 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② = $562+28.10=590.10$

⑤ 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②+③ = $562+28.10+28.10=618.20$

* 以外語群英語類計分

① 本會原始總分 = $[(80+75+85+80) \times 3 \times 0.5] + [85 \times 2 \times 0.4] = 565$

②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65 \times 5\%$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2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28.25

③ 特種身分加分 = $565 \times 5\%$ (依簡章第11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 28.25

④ 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② = $565+28.25=593.25$

⑤ 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②+③ = $565+28.25+28.25=621.5$

※本會以有利於考生之計算方式，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一般生實得總分593.25，特種生：621.5

※本會各項成績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四、報名考生成績通知及複查

1. 本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0:00 起~16:00 止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本會不郵寄成績通知，請報名考生逕行上本會招生網站查詢及列印 (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2. 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上述時間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請填妥**第29頁附件八**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務必於**106年8月16日(星期三)16:00**前傳真至本會，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會不收取複查費。
4. 本會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4-22195720；傳真號碼：04-22195721。

伍、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 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各系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分發方式：
 1. 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由本委員會按考生實得總分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2. 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以第一志願分發。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3. 錄取與備取原則：
 - ① 第一志願正取者，其後所填志願皆不予錄取。
 - ② 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以後志願則不予錄取。
 - ③ 第三志願正取者，第一、二志願得列備取，依此類推。
 - ④ 若所填志願皆未獲正取者，則所填志願皆得列備取。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實得總分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五) 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額滿或本簡章所訂截止日止。
- (六) 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實得總分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七) 實得總分同分參酌順序：
 - ①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 ② 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加權
 - ③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④ 年齡年資加分
 - ⑤ 特種身分加分
 - ⑥ 統測專業科目(一)成績
 - ⑦ 統測專業科目(二)成績
 - ⑧ 統測國文成績
 - ⑨ 統測英文成績。未考統一入學測驗者比序項目⑥~⑨項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比序。
- (八) 正取生錄取名單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10:00 起，在本會網頁公告，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行郵寄錄取通知。**網址**：<http://nig2.nutc.edu.tw>

陸、報到及繳交(驗)證件

(一)考生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須先放棄原系【請填寫簡章第32頁附件十一之「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再次辦理報到，但以一次為限。

(二)報到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到』

(三)報到地點：

1. 正取生：本校中正大樓一樓閱覽室
2. 備取生：本修進修部註冊組(中正大樓二樓)

(四)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06年8月21日(星期一)9:00~16:00
2. 備取生：將於本會招生網頁公告遞補相關資訊，不另郵寄報到通知單，請備取生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

(五)繳交(驗)證件：

1. 報到通知單：由本會網站下載。
2. 學歷(力)證件正本。
3. 身分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應依本會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就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會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106年9月8日(星期五)或各系招生名額額滿截止。
3. 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則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可以補辦報到手續。
4. 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5. 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柒、招生申訴處理

凡考生參加本會各系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第19頁附件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考生申訴表請參閱簡章第31頁附件十。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本會電話：04-22195720、E-mail：night2@nutc.edu.tw

捌、其他

- (一) 健康檢查：凡錄取報名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 (二) 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附件三。
- (三) 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收聽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本會電話：04-22195720，本會網址：<http://nig2.nutc.edu.tw>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一、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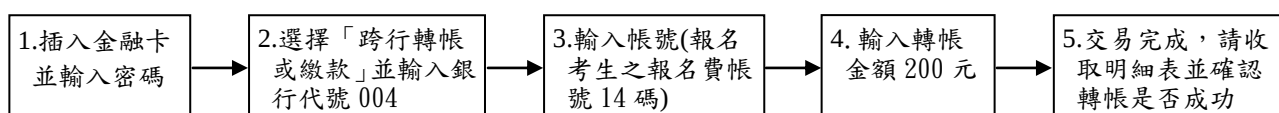
連結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後，即可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並可列印報名費繳費通知單。此帳號每位報名考生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進行繳費。

二、繳費方式：

※本報名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個人「報名費繳費通知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手續費15元、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考生須自付手續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操作如下：



※其他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臺灣銀行 臨櫃繳款	持「報名費繳費通知單」直接至各地台灣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費繳費通知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解款行：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2. 代號:0040107 3. 帳號： 「報名費繳費通知單」之報名費帳號 4.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	1. 匯款人請填報名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名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考生須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三、繳費期間：106年6月19日(星期一)12:00至106年8月8日(星期二)12:30止。

四、在ATM轉帳或繳費完成後約30分鐘，請至招生網頁(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 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定入帳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資料。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六、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106年6月19日(星期一)至106年8月8日(星期二)，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720。

※洽詢時間：週一～週五，14:30～21:30(6月26日前)

週一～週四，08:00～17:00(6月26日後)

附件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招生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相關系所主任及二位有招生試務經驗之委員 2 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1 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表請見簡章第 31 頁附件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2.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1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750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

役男 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4. 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件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1. 報名考生於本會報名網站填報基本資料並送出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網路傳輸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報名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資料，作為本會報名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會對於報名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轉入之報名考生身分基本資料、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至報名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3.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報名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修改繳交之文件，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考生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附件五：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

※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之證照。
- (2)考選部所頒發之證照。
- (3)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
- (4)簡章第 24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不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
- (2)除前項第 4 點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
- (3)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
勞委會	001	工業配線
勞委會	002	冷凍空調裝修
勞委會	003	室內配線
勞委會	004	配電線路裝修
勞委會	005	測量儀器修護
勞委會	006	視聽電子
勞委會	007	電力電子
勞委會	008	圖文組版
勞委會	009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010	儀表電子
勞委會	011	數位電子
勞委會	012	機電整合
勞委會	013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014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015	變壓器裝修
勞委會	016	工業電子
勞委會	017	工業儀器
勞委會	018	電器修護
勞委會	019	通信技術
勞委會	020	網頁設計
勞委會	021	網路架設
勞委會	02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委會	023	飛機修護
勞委會	024	印前製程
勞委會	025	門窗木工
勞委會	026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委會	02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委會	028	建築塗裝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
勞委會	029	建築製圖
勞委會	030	家具木工
勞委會	03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委會	03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委會	033	機械製圖
勞委會	034	廣告設計
勞委會	035	裝潢木工
勞委會	036	造園景觀（施工）
勞委會	037	建築工程管理
勞委會	03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委會	039	攝影
勞委會	040	建築製圖應用
勞委會	041	網版製版印刷
考試院	042	記帳士
考試院	043	地政士
考試院	044	專責報關人員
考試院	045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046	華語導遊人員
勞委會	047	勞工安全管理
勞委會	048	勞工衛生管理
勞委會	049	商業計算
勞委會	050	會計事務
勞委會	051	國貿業務
勞委會	05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委會	053	就業服務
勞委會	054	調酒
勞委會	055	餐旅服務
勞委會	056	飲料調製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
勞委會	057	視覺傳達設計
考試院	058	護理師
考試院	059	護士
勞委會	060	照顧服務員
勞委會	061	男裝
勞委會	062	女裝
勞委會	063	女子美髮
勞委會	064	男子理髮
勞委會	065	按摩
勞委會	066	美容
勞委會	067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068	烘焙食品
勞委會	069	保母人員
考試院	070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071	外語導遊人員
勞委會	072	手語翻譯
	073	各項英語檢定 (加分比率詳閱「英語 各項檢定加分比率 表」)
考試院	074	領隊人員
考試院	075	導遊人員

勞委會	076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077	中餐烹調
勞委會	078	西餐烹調
勞委會	079	肉製品加工
勞委會	080	門市服務

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比照技術士 證照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級別	加分 比率		聽說讀寫	聽讀、口說、寫 作，可擇一應考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初：聽、讀 複：寫、說	PBT (紙筆)	CBT (電腦)		ITP (紙筆)	舊制	新制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B1 (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N2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乙級	10%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N1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240-360	5.5 以上
甲級	15%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以上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6.5 以上

附件六：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加分比率	出生年月日起迄	加分比率	出生年月日起迄
加 3 %	86. 1. 1～86. 12. 31	加 23 %	66. 1. 1～66. 12. 31
加 4 %	85. 1. 1～85. 12. 31	加 24 %	65. 1. 1～65. 12. 31
加 5 %	84. 1. 1～84. 12. 31	加 25 %	64. 1. 1～64. 12. 31
加 6 %	83. 1. 1～83. 12. 31	加 26 %	63. 1. 1～63. 12. 31
加 7 %	82. 1. 1～82. 12. 31	加 27 %	62. 1. 1～62. 12. 31
加 8 %	81. 1. 1～81. 12. 31	加 28 %	61. 1. 1～61. 12. 31
加 9 %	80. 1. 1～80. 12. 31	加 29 %	60. 1. 1～60. 12. 31
加 10 %	79. 1. 1～79. 12. 31	加 30 %	59. 1. 1～59. 12. 31
加 11 %	78. 1. 1～78. 12. 31	加 31 %	58. 1. 1～58. 12. 31
加 12 %	77. 1. 1～77. 12. 31	加 32 %	57. 1. 1～57. 12. 31
加 13 %	76. 1. 1～76. 12. 31	加 33 %	56. 1. 1～56. 12. 31
加 14 %	75. 1. 1～75. 12. 31	加 34 %	55. 1. 1～55. 12. 31
加 15 %	74. 1. 1～74. 12. 31	加 35 %	54. 1. 1～54. 12. 31
加 16 %	73. 1. 1～73. 12. 31	加 36 %	53. 1. 1～53. 12. 31
加 17 %	72. 1. 1～72. 12. 31	加 37 %	52. 1. 1～52. 12. 31
加 18 %	71. 1. 1～71. 12. 31	加 38 %	51. 1. 1～51. 12. 31
加 19 %	70. 1. 1～70. 12. 31	加 39 %	50. 1. 1～50. 12. 31
加 20 %	69. 1. 1～69. 12. 31	加 40 %	49. 12. 31 以前出生
加 21 %	68. 1. 1～68. 12. 31		
加 22 %	67. 1. 1～67. 12. 31		

附件七：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代碼	特種身分 名 稱	依 據 辦 法	說 明
A	退伍軍人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條文。 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條文。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3條第2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伍規定辦理。 - 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代碼	特種身分 名 稱	依 據 辦 法	說 明
C	原住民	1. 76年1月0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 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 5. 103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條、第5條條文。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原住民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G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 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 2.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代碼	特種身分 名 稱	依 據 辦 法	說 明
E	蒙藏生	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	-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 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F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	-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 -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附件八：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06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6 年 8 月 16 日

複查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名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加 權	在 校 畢 業 (學期平均) 成績加 權	本 會 原始總分	專 業 技 能 證照加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實 會 實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請 勾 選)							
※ 複 查 結 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 報名考生簽章：_____

經辦人：

- 說明：1. 報名考生成績，依本簡章「報名考生成績複查」規定（簡章第 15 頁）：以報名考生現場或傳真辦理複查，本會當場回覆為準。
2.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3. 申請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4. 未於 8 月 16 日(星期三)10：00～16：00 提出複查者，即表示對成績無疑，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本表內註明※符號之各欄，報名考生不可填入任何文字。

106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名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加 權	在 校 畢 業 (學期平均) 成績加 權	本 會 原始總分	專 業 技 能 證照加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實 會 實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請 勾 選)							
※ 複 查 結 果							

經辦人：

附件九：代理委託書

106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代 理 委 託 書

報名考生 _____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之

☐成績複查，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妥，

☐分發報到

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106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考生	報 名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報 名 系 別			
	通 訊 地 址			
申訴事實及理由			處理結果（報名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掛號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本會電話：04-22195720

傳真號碼：04-22195721；

e-mail：night2@nutc.edu.tw

附件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6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系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註冊組核章					

106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系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註冊組核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4-22195721、連絡電話04-22195720、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